

龙岗区教育局督学证、督学公示牌 套装设计制作采购项目招标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及预算控制金额

项目名称：龙岗区教育局督学证、督学公示牌套装设计制作采购项目

控制金额：人民币柒万元整（70000.00 元）

二、采购需求

1. 服务概况：为龙岗区教育局督学证、督学公示牌套装提供采购设计、制作服务。

2. 督学证、督学公示牌套装设计、制作要求

名称	数量	尺寸 (cm)	厚度 (cm)	内容	版面 风格	材质工艺
督学证	400 个	10.4* 14.2	0.1		以蓝色为主色调。	PVC 防水材料，喷墨高精度打印，高温熔压。
督学公示牌	700 个	40.5* 30.5	0.3		以蓝色为主色调。	有机板材，贴丝印制，4 个螺丝孔。
督学证配套卡套	400 个	与督学证配套		压印：“龙岗教育督导”文字及	以蓝色为主色调。	外框：真皮材料，油边。正反两面中间部分：透明柔性

				全拼拼音。		PVC 材料。
督学证 卡套 配套 吊绳	400 条	96* 1.5		双面丝印： “龙岗教育 督导”文字 及全拼拼 音。	以蓝色为 主色调。	涤纶材质，两端配 高柔韧度 PVC 材质 挂扣，须与卡套孔 配套。
督学公 示牌配 套螺丝	2800 个					有机板材广告螺 钉，须与公示牌配 套。
备注	督学证、督学公示牌、卡套、吊绳的版面风格要和谐。 未列货物要求，以双方协商为准。					

三、商务需求

1. 中标单位需把双方确认的督学证、督学公示牌套装设计源文件、实物样板（一套）交付给采购人后，方可制作货物。
2. 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计制作，并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送货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
3. 中标单位需协助采购单位完成验收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设计、制作验收，包括服务响应、服务质量等，并完成履约评价。

4. 督学任期为四年，每年可能有新开办的办学单位或者督学岗位有变动时，采购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增补货物。为保障货物的延续性，中标单位应承诺优先安排设计制作。

5. 支付方式：按照龙岗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招标方式

采取内部招标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定标方法

1.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的，采取票决法确定中标公司。

2.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，则重新招标。

六、投标人资质要求

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要求：

1.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。

2. 投标人须具备所投服务的设计制作相关经营范围。

3.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无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（须提供诚信承诺函）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七、投标相关事项

1. 投标时间和地点

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:3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，送交至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314 室，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。

2. 开标时间和地点

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:30，龙岗区教育局 422 会议室。

八、投标文件要求

投标文件一式五份，其中正本 1 份、副本 4 份，在文件封面标明“正本”和“副本”字样。投标文件包括：

1.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范围截图（均须加盖公章）；

2. 公司资质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 投标授权委托书；

4. 投标函；

5.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；

6.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、供应商情况介绍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、实物样板等。

九、业务咨询

联系人：罗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9551980

地址：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314 室

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

2020 年 8 月 3 日